

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

关于撤销协会单位会员会籍的决议

为加强协会工作管理，根据协会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：“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个人会员与单位会员连续3年不交纳会费，不参加协会活动，经3次提示不予纠正的视为自动退会，给予撤销会籍处理，注销会员资格，会员退会或自动退会在协会网站及有关资料上予以公告。”的规定，经协会第八届三次理事会、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撤销280家单位会员的会籍，我会所颁会员证书及铜牌同时作废。（详见协会官网发布相关通知）

